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洛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于近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字[2012]33号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上述2家公司现已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Z20114400027、GZ201144000459。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有效期至三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所得税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

截至2012年3月12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220064000292)1,400万元;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03000140100001005)1,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4706)600万元。至此,公司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0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登载于2012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0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星期三)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福州市福海路软件园D区28栋5楼5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欣先生主持,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汪文女士(原财务总监汪文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聘任黄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黄城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黄城: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宇映德(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至今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000股,无其他对外投资。

联系电话:0591-83736959;电子邮箱:hl2663@sina.com。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0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星期三)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星期四)在福州市软件园D区28栋5楼5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钟汉斌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汪文女士(原财务总监汪文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聘任黄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黄城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0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0]553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0.00元。截至2010年9月2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0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续借信用借款1.7亿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面补强环氧多胶粉云母带5440-1D”
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最近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产品“单面补强环氧多胶粉云母带5440-1D”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2011TF00017,发证时间:2011年8月,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5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曹晋杰董事长委托吴文胜副董事长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文胜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依法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巢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原有资产、业务和人员划转的议案》(因巢湖市行政区划调整,为适应本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巢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将原巢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庐江县分公司的机构、资产、业务以及人员整体划转给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管理;将原巢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含山县分公司、和县分公司(不含卷书)的机构、资产、业务以及人员整体划转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管理;将原巢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为县分公司(含卷书)的机构、资产、业务以及人员整体划转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划转的所有相关事宜。本次行为对公司资产以及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6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为提高本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参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发起的信托理财计划,信托规模不超过2.5亿元,本公司参与投资2亿元,信托期限为1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本公司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国元信托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是以受托人的名义用于受让合肥市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持有的25000万股合肥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信托期满后,合肥工投按约定的价格无条件回购信托计划项下的股权收益权。

2、本公司参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发起的信托理财计划,信托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本公司参与投资2.5亿元,信托期限为1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本公司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交银国际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投资于星马集团合法持有的2963.6112万股星马汽车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3、本公司购买30.5亿元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赢”债券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120天,年化收益率为5.6%。该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本公司购买1.2亿元交通银行“甬通财富·稳得利”产品,详见公司2011年8月18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1-116号公告,该产品已到期,本息均全部收回。

2、本公司购买1亿元中信银行“信聚来管理型稳健保本投资对公信托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2年1月20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2-03号公告,该产品已到期,本息均全部收回。

3、本公司购买2亿元交通银行“甬通财富·稳得利”产品,详见公司2012年1月20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2-03号公告,该产品已到期,本息均全部收回。

4、本公司购买1亿元农业银行“金钥匙·稳得利安心得利”产品,详见公司2012年1月20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2-03号公告,该产品已到期,本息均全部收回。

本次签署的投资理财业务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用于投资理财的累计资金累计余额为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编制合并并经审计净资产的26.43%,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世强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2-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计划2012年度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计划:华东数控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莱钢东弘铝铸锻件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旺、王玉中、任辉、刘庆林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计划2012年度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计划:华东数控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莱钢东弘铝铸锻件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旺、王玉中、任辉、刘庆林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计划2012年度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计划:华东数控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莱钢东弘铝铸锻件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旺、王玉中、任辉、刘庆林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定于2012

年3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集方式:
(一)会议地点: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02248 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王明山、孙吉庆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装备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吴元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委托许培强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并分期发行,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发行总额的30%;剩余资金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自行调整并在有效期内实施。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并履行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且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应在发行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指定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机构,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授权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上市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数量等;审批发行方案,是否同意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具体承销机构、具体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债券发行及发行数量等事宜;修改、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团管理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与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与发行相关的信息备忘录等文件;

2)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推荐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变更并履行相应程序;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中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向债权人支付利息、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2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2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2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2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2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6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7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7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7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7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7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8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0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1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1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1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1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1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2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3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3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3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36)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38)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140)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41)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